**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

**比选文件邀请函**

 ：

我司拟开展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本次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现邀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比选被邀请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 |
| 项目概况 | 大竹林站TOD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444.8㎡，总建筑面积约21036.38㎡，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3734.51㎡，包括公交首末站约5010.31㎡（提供公交停车位约35个），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约6106.97㎡（其中农贸市场约5503.62㎡，社区文化活动室约603.35㎡），地上社会停车库约2617.23㎡（提供停车位约148个）；地下建筑面积约7301.87㎡，为地下社会停车场（提供停车位约218个）。以上数据为方案暂定指标。 |
| 工期要求 | 提交各专业送审版施工图纸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图意见。 |
| 质量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以及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查。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通知时间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次施工图审查，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工程勘察、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边坡基坑工程（含超限）、装饰工程（室内装饰）、装饰工程（外装、幕墙）、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泛光照明、人防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智能化、钢结构等。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1）按国家相关规定独立成立的法人企业和有效的营业执照；（2）被列入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名录，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房建一类、勘察一类审查资质证书，以及重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书。2.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比选人应具有房建项目施工图审查（含勘察审查）业绩1个（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审查合格书，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2025年2月26日10时0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会议室比选时间：2025年2月26日10时05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施工图审查费用根据《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渝设协字〔2019〕05 号）中各审查类别对应的计费单价的费率的90%进行限价，各单项及总报价均设限价，各单项限价详见清单（附件3），总限价暂定为16.48万元。 |
| 本次比选费用报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含开展施工图审查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审查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费用支付方式 | （1）第一次付款：在审查机构提交工程勘察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工程勘察审查费；（2）第二次付款：提交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边坡基坑工程（含超限）、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装饰工程（外装、幕墙）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以上专项施工图审查费；1. 第三次付款：提交装饰工程（室内装饰）、景观工程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以上专项施工图审查费；
2. 第四次付款：出具剩余各项图审报告后付清尾款。

付款前，审查机构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比选文件递交截止后，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则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在此情况下，不再对其他比选被邀请人进行资格评审）。若不满足比选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候选单位报价完全一致的情况，评选小组以提交的业绩金额最大的候选单位为中选人。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比选邀请人有权否决其比选。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的组成：（1）比选报价函；（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3）《图审限价清单》；（4）营业执照复印件；（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6）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能证明签约主体及签约金额的部分）。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3、全套比选资料扫描成一个PDF文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在开选后递交。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报价未按要求填写或高于最高限价的；2、报价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3、未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4、未提供企业资质文件或资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5、未按照要求进行密封的；6、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

附件：1.比选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图审限价清单》

4.营业执照

5.企业资质证书

6.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1：

一、比选报价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单位比选文件邀请函》的要求，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比选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按照图审报价清单中报价，暂定总价 万元作为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的报价（所填报数字建议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位数不对不作为否决条件）。该费用包干使用，包含开展施工图审查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审查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2）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比选邀请函中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价格。

（4）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被邀请比选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邀请比选人名称（盖章）：

被邀请比选人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图审限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名称 | 建筑面积㎡、m、次（暂定） | 按收费文件9折（元/㎡、m、次） | 审查费（元）（暂定） | 备注 | 结算方式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 21036.38 | 1.71 | 35972.21  | 预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2 | 工程勘察 | 1185 | 16.2 | 19197.00  | 预估进尺 | 实际进尺\*中选单价 |
| 3 | 泛光照明 | / | / | 0.00  | 此项不单独计费 | / |
| 4 | 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1次 | 13500 | 13500.00  | 按次收费 | 实际评估次数\*中选单价 |
| 5 | 边坡基坑工程（含超限） | 2973.96 | 6.3 | 18735.95  | 预估立面展开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6 | 装饰工程（室内装饰） | 6293.94 | 1.17 | 7363.91  | 预估室内装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7 | 装饰工程（外装、幕墙） | 5801.17 | 1.17 | 6787.37  | 预估装修立面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8 | 人防工程 | 526.33 | 1.71 | 900.02  | 预估人防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9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21036.38 | 0.9 | 18932.74  | 预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0 | 装配式建筑 | 10518.19 | 0.54 | 5679.82  | 预估地上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1 | 景观工程 | 10444.83 | 0.9 | 9400.35  | 预估占地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2 | 海绵城市 | 10444.83 | 0.9 | 9400.35  | 预估占地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3 | 智能化 | 21036.38 | 0.9 | 18932.74  | 预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4 | 轨道交通专项 | / | / | 0.00 | 此项不单独计费 | / |
| 合计 |  |  |  | 164802.46  |  |  |

附件4：营业执照

附件5：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6：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注：以上工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9日

**大竹林站TOD项目**

**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大竹林站TOD项目**

**合 同 名 称：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工程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09-17-2地块**

**合同编号：**

**审查机构类别：房建一类、勘察一类**

**工 程 类 别：房建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建 设 单 位：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住建部令第1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

1.3 重庆市建委《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渝建发〔2013〕557号）；

1.4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文件《关于发布＜重庆市施工图审查设计文件审查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渝设协字〔2019〕05号）；

1.5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意见》（渝建发〔2008〕158号）；

1.6 政府有关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详情见合同附件）**

2.1 项目名称：大竹林站TOD项目

2.2 合同名称：大竹林站TOD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

2.3 工程建设地点： 重庆两江新区大竹林组团09-17-2地块

2.4 工程类别：☑房建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装饰工程；

2.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范围见表一打“√”者：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及专项 | 建筑 | 结构 | 给水 | 排水 | 电气 | 通风 | 消防 | 节能 | 绿建 | 道路 | 桥梁 | BIM | 海绵 | 人防 | 装配式 | 智能化 | 工程勘察 | 边坡基坑 | 方案评估  | 装饰 | 景观 |
| 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条 审查的主要内容**

3.1对本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工程勘察、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边坡基坑工程（含超限）、装饰工程（室内装饰）、装饰工程（外装、幕墙）、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泛光照明、人防工程、景观工程、海绵城市、智能化、钢结构等。

3.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以及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对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审查。

3.3 是否满足国家和本市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4 是否满足勘察合同和设计使用需要；

3.5 是否符合《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及附件（按规定不需要进行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备案文件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件）；

3.6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边坡等附属工程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3.7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8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9 签章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10 勘察范围、勘察阶段及勘察工期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内容。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向审查机构提供表二所列文件资料（打“√”者），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资料名称 要求 | 建筑工程 | 市政工程 | 岩土工程 | 装饰工程 |
| 居住建筑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工程勘察 | 边坡基坑工程 | 地基处理工程 | 室内 | 幕墙 |
| 1.勘察文字报告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2..岩、土、水试验测试成果（含物探、原位测试、抽水试验等）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3.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剖面图及钻孔柱状图（含井槽探展示图）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4.工程场地内或其影响区边坡、基坑、填方勘察资料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5.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勘察文件审查送审表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6.勘察纲要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7.测量成果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8.勘察外业见证报告及岩芯照片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9.勘察外业原始记录（视审查情况提供）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0.勘察单位资质和勘察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1.勘察合同（含边坡、基坑、填方勘察合同以及钻探劳务合同）和勘察任务委托书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2.建设工程勘察外业见证合同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3.勘察费结算书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4.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授权书及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承诺书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文件 | 1份，复印件 |  | √ |  |  |  |  |  |  |  |
| 16．初步设计消防设计审核意见（未纳入初步设计并联审批项目） |  |  |  |  |  |  |  |  |  |
| 17．装饰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  |  |  |  |  |  |  |  |  |
| 18．超限高层结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如有超限高层） |  |  |  |  |  |  |  |  |  |
| 19. 重大、复杂边坡支护设计方案专项论证意见（如有超限边坡） |  |  |  |  |  |  |  |  |  |
| 20．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建筑工程) | 12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21．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市政工程) | 6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22．施工图审查送审表（岩土工程) |  |  |  |  |  | √ |  |  |  |
| 23．施工图审查送审表(装饰工程) | 9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
| 24.消防设计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25.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 |
| 26.节能设计基本情况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27.重庆市高层建筑工程结构抗震基本参数表（如有高层建筑） | 4份，盖章、原件 |  |  |  |  |  |  |  |  |  |
| 28.地质勘察报告（含审查合格书） | 1本，原件 |  | **√** |  |  |  |  |  |  |  |
| 29.全套施工图文件 | 1套，非硫酸纸，与蓝图同比例，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
| 30.结构计算书 | 1套，原件，经校审，签署盖章齐全 |  | **√** |  |  |  | **√** |  |  |  |
| 31.建筑节能热工计算书 |  |  |  |  |  |  |  |  |  |
| 32.暖通热工计算书（如采用集中空调） |  |  |  |  |  |  |  |  |  |
| 33.建筑专业CAD施工图、节能热工计算模型 | 1套，电子版光盘 |  |  |  |  |  |  |  |  |  |
| 34.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保证主体结构设计安全的认可意见 | 1份，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盖章、原件 |  |  |  |  |  |  |  |  |  |
| 35.原主体建筑设计单位对符合原建筑节能设计要求的认可意见 |  |  |  |  |  |  |  |  |  |
| 36.市外设计单位在渝备案证 | 1份，影印件，盖章 |  | **√** |  |  |  | **√** |  | **√** | **√** |
| 37.审查机构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  |  | **√** |  |  | **√** | **√** |  | **√** | **√** |

注：1. 送审表中“设计单位基本情况”、“工程概况”内容由设计单位如实填写，其余内容由建设单位如实填写；

2. 涉及安全且工程特征与主体工程截然不同、规模较大的附属工程应单独填写送审表；

2.1建筑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市政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2工业建筑中如有居住建筑和（或）公共建筑，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2.3市政工程中如有附属的建筑工程和（或）岩土工程，需按相应的工程类别提供对应的一切资料；

3. 高切坡、深开挖、高填方边坡工程应作支护方案可行性评估的需另行委托审查机构编制评估报告并提供一套边坡支护设计方案；

**第五条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向建设单位交付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表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4 | 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2 | 施工图审查意见（各专业） | 2 | 送审图纸及资料按第四条要求提供齐全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各专业审图意见 | 电子文件 |
| 3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全本，含审查结果表、送审表、审查意见书、反馈意见表及消防/节能专篇内容）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4 |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消防专篇） | 4 | 待设计方对审查意见书作出满足要求的反馈意见表并改正施工图后(2)个工作日完成 |  |
| 5 | 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 4 | 勘察资料提交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6 | 轨道交通专项审查意见书 | 4 | 轨道保护资料提交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  |
| 7 | 按规定在勘察文件审查送审表扉页、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底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 | 1 | 待设计方按审查意见作出满足要求的修改后，与合格书同时 | 硫酸纸 |

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本合同审查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金额为 元；最终根据实际审查单项工作按实结算（详见附件），没有审查的单项工作不进行结算。

6.2 付款方式：

（1）第一次付款：在审查机构提交工程勘察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工程勘察审查费；

（2）第二次付款：提交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边坡基坑工程（含超限）、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海绵城市、装饰工程（外装、幕墙）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以上专项施工图审查费；

1. 第三次付款：提交装饰工程（室内装饰）、景观工程审查合格书后一次性支付以上专项施工图审查费；
2. 第四次付款：出具剩余各项图审报告后付清尾款。

付款前，审查机构须提前30个工作日向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行及账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审查机构责任：**

7.1 建设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应对报送审查机构的审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有义务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及时提供审图所需的相关资料，建设单位不得要求审查机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如因弄虚作假而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

（2）审查机构提交可行性评估报告/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后，因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建设工程作重大修改、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为应对修改进行重新审查，需要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按审查机构所耗工作量向审查机构增付审查费。

（3）建设单位因工程规模、功能变化需要重新进行审查，应报原批准部门同意，并提交批准部门同意修改、调整的批文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4）自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在10日内完成审查意见回复。若超过10日应书面说明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如超过2个月仍未回复的（包括历次回复间隔超过2个月的），将视为审查终止，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支付审查费用，审查机构不再保留该项目所有审查资料。若要继续审查，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重新收费。

（5）建设单位同审查机构签订合同且合同未终止的，不得变更委托其他审查机构审查。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完成后，建设单位领取合格书之前，应及时向审查机构提交或补充一套签署盖章完整的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存档。（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单位签字盖章齐全并加盖有审查机构审查章的施工图蓝图、施工图光盘、结构计算书、结构计算模型光盘、建筑节能计算书、建筑节能模型光盘、暖通计算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等各完整一套文件）。

7.2 审查机构责任：

（1）审查机构在收到各专业送审版施工图纸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图意见，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起算日期按各单项送审版施工图提交时间为准。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的，审查机构有权顺延审查工期；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材料超过 15 天的，审查机构有权另行指定审查工期。

（2）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与市（地方）有关的法规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强制性标准，认真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审查职责。

（3）审查机构应当在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资质及类别范围内进行施工图审查。

（4）审查机构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建设单位提交的图纸及经济技术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若超期延误支付,按每个工作日承担相应支付节点中审查费总额0.5‰违约金支付审查机构；

8.2 审查机构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按每个工作日承担审查费的0.5‰的违约金支付建设单位。若延迟超过15天，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审查机构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赔偿责任。

8.3 由于审查机构的原因给建设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审查机构应承担与工程直接损失部分审查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金总额不超过该项目的审查费）。

**第九条 其它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9.3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后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可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方式发往另一方的本条款所列通知地址(不论寄送到该地址的信件、特快专递是否有人签收或是否被退回，均视为已送达)。各方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邮箱： 。

审查机构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邮箱： 。

9.4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讯地址等信息，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通知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否则，变更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5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为司法送达地址和方式，按照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的资料、文书，不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均视为送达成功。

9.6通过以上方式送达的，无论对方是否回复：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该文件上标明的传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书面呈送方式送达的，对方代表签收视为送达；以书信、快递方式送达的，投邮后七十二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以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微信消息之日视为送达。

9.7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 本合同自建设单位、审查机构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建设单位支付完审图费、审查机构提供表三所列资料及文件后，双方履行合同的义务即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建设单位 叁 份，审查机构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审查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图审收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项名称** | **建筑面积㎡、m、次（暂定）** | **单价（元/㎡、m、次）** | **审查费（元）（暂定）** | **备注** | **结算方式** | **备注** |
| 1 | 房屋建筑工程（含消防、节能、绿建） | 21036.38 |  |  | 预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该单价包干使用，包含开展施工图审查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综合管理费、审查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 |
| 2 | 工程勘察 | 1185 |  |  | 预估进尺 | 实际进尺\*中选单价 |
| 3 | 泛光照明 | / |  |  | 此项不单独计费 | / |
| 4 | 基坑边坡（含超限）方案可行性评估报告 | 1次 |  |  | 按次收费 | 实际评估次数\*中选单价 |
| 5 | 边坡基坑工程（含超限） | 2973.96 |  |  | 预估立面展开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6 | 装饰工程（室内装饰） | 6293.94 |  |  | 预估室内装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7 | 装饰工程（外装、幕墙） | 5801.17 |  |  | 预估装修立面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8 | 人防工程 | 526.33 |  |  | 预估人防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9 | 建筑信息模型（BIM） | 21036.38 |  |  | 预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0 | 装配式建筑 | 10518.19 |  |  | 预估地上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1 | 景观工程 | 10444.83 |  |  | 预估占地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2 | 海绵城市 | 10444.83 |  |  | 预估占地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3 | 智能化 | 21036.38 |  |  | 预估建筑面积 | 实际送审面积\*中选单价 |
| 14 | 轨道交通专项 | / |  |  | 此项不单独计费 | / |
| **合计** |  |  |  |  |  |  |  |